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公告

期內盈利預警：

綜合全面收益減少

銷售煤炭營業額增加，匯兌差額錄得收益

非經常性虧損將大幅收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用之未經審盈利核財務資料之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綜合全面收益減少，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將錄得收益及將錄得期內虧損，相對於去年由於下述非經常性項目而錄得年度溢利。

在去年度溢利中，扣除由完成收購蒙西礦業 21% 股本權益所產生之約 750,000,000 港元非經常性盈利後，相比於去年，本集團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將大幅收窄。改善主因乃匯報期內煤炭生產及銷售增加及融資成本減低所致，此包括(i)去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之 207,000,000 港元只屬一次性及(ii)今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約 13,5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用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評估，預期

- (i)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期內從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之收益可抵銷錄得之期內虧損。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由收購蒙西礦業 21% 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去年度溢利大幅增長。於完成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 21% 股本權益後，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採礦項目之公平值。

去年度，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採礦項目已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並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方式計入業務合併。此 750,000,000 港元金額包括 (i) 逐步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收益 (402,000,000 港元); 及(ii)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 (348,000,000 港元)。此去年度溢利大幅增長並未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但提升了本集團之資產估值。

在去年度溢利中，扣除上述由完成收購蒙西礦業 21% 股本權益所產生之約 750,000,000 港元非經常性盈利後，相比於去年，本集團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將大幅收窄。改善主因乃匯報期內煤炭生產及銷售增加及融資成本減低所致，此包括(i)去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之 207,000,000 港元只屬一次性及(ii)今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約 13,5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